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1屆第2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9年6月7日(一)下午3時至6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會議主席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陳主任委員益興	紀錄	張怡婷

出席人員:

陳委員國輝 、藍委員順德 、凌委員月霞、邱委員銘堂、吳委員鈞富、郭委員國塏、陳委員金源、李委員厚志 、曹委員榕浚、劉委員東和 代、鍾委員愛華、洪委員文卿、丁委員振源、王委員水文、吳委員家懷、邱委員顯比、符委員寶玲、劉委員凱平、謝委員榮堂、林委員淑珍、陳委員本源、郭委

員石燦、張委員家宜、蔡委員瑞昌、林顧問烱垚、蕭顧問碧燕

列席人員:

薛執行長正直、林組長秀春、曹組長登鳳、黃組長靜惠、李組長孟軒、鄭文化專 員正凱、陳組長家士、蔡組長維娌、張怡婷、李政欣、康弘毅、陳玠廷、黃詩雯、 王姿文、陳瓊玉

請假人員:

黃委員玉梅、張委員美雲、張委員茵倩、翁委員書敏、張委員士傑、李顧問漢中、 周顧問國端、葉顧問銀華、陳董事長璽安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確認第1屆第1次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

決 議: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監理會第1屆第1次 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决 定: 洽悉。

案由二:有關私校退撫儲金99年1月截至4月30日之收支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 一、私校退撫儲金99年1月至4月30日之收支概況表請詳實訂正。
- 二、儲金信託銀行之管理費率應公開競爭,以合理費率為標準。

- 三、請儲金管理會立即訂定儲金催繳作業規定。
- 四、請儲金管理會於下次會議以專案說明儲金各月應收與實收之差異原因,及延遲繳交之處理情形。
- 五、有關各機關儲金延遲繳交之情形應妥適處理。
- 六、其餘有關事項洽悉。

案由三:原私校退撫基金99年截至3月底止之收支及運用情形,報請 公鑒。

决 定:同意備查。

案由四:99年1月至5月每月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年利率,報請 公鑒。 決 定: 洽悉。

案由五:有關辦理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標準作業流程(SOP)說明,報請 公鑒。 決 定: 洽悉。

案由六:有關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業務職掌及作業流程說明,報請 公鑒。

決 定:

- 一、會後訂定委員會分工規定,並提下次委員會議決定。
- 二、其餘事項洽悉。

案由七:有關 99 年 3 月 29 日媒體報導「政府基金操盤人須有證照」事宜說明,報請 公鑒。

决 定: 洽悉。

肆、審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 會99 年度預算書及年度工作計畫,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有關儲金管理會 99 年度預算書及年度工作計畫,由儲金管理會依據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立法院審議後,依據立法院決議辦理。
- 二、有關儲金管理會是否設立永久會址,請儲金管理會另以專案評估後提出報告,報本會討論。
- 三、有關專案小組會議(敘薪審查小組會議)之經費,往後是否應由教育部支出,於下次委員會議時續行討論。
- 案由二:追認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 委員會儲金信託銀行評選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儲金信託銀行遴選辦法,請儲金管理會增加訂定必須重新評選或不予 重新評選之相關規定,並修正用字遣詞,暫不宜引用採購法相關用詞。
- 二、有關儲金信託銀行評選辦法草案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另請儲金管理會於 100 年 7 月 1 日前提送下一任儲金信託銀行評選辦法至本會進行審議,並於本次契約到期後,依相關規定重新進行評選。
- 三、有關金錢信託契約存續期間,請儲金管理會修正為2年。
- 案由三:追認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 委員會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草案及依該辦法選出之保險人 與保險商品內容,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為符合法令規定,有關保險人家數,請儲金管理會儘速公開評選第2 家(或以上)保險人;有關保險人資格,請儲金管理會徵詢保險業務主管 機關意見。
- 二、有關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草案,請修正文字並增加訂定必須重新評選或不予重新評選之相關規定及公開客觀之評選程序。
- 三、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草案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 四、有關富邦人壽所提供三項年金保險商品,請管理會邀請富邦人壽於下 次委員會議時,至本會報告。

案由四:有關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之請假及代理事項,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合併出席確認回函及授權書2附件。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研擬之退撫儲金撥繳作業規定,提請 討論。

决 議:請儲金管理會修正提撥作業規定內容,再提委員會討論。

陸、散會:下午6時00分